

## 西岗区审计局审计监督事项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执法类别	执法主体	承办机构	执 法 依 据					实施对象	办理时限	收费依据和标准	备注
					法律	行政法规	地方性法规	部委规章	政府规章				
1	对被审计单位拒绝或者拖延提供与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的，或者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完整，或者拒绝、阻碍检查的，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的财务收支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西岗区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五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571号）第四十七条、第四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			
2	暂时封存被审计对象账册资料和违反国家规定取得资产的强制措施	行政强制	西岗区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被审计单位			

3	对被审计对象进行审计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西岗区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被审计单位			
4	对被审计单位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	其他行政权力	西岗区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571号）第二十六条				被审计单位			

5	对社会审计机构出具的依法属于审计机关审计监督对象审计报告的核查	其他行政权力	西岗区审计局	相关科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根据2021年10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					社会审计机构			
---	---------------------------------	--------	--------	------	--	--	--	--	--	--------	--	--	--